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預告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配合新審計準則公報之發布，及我國自 107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並將於 10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 等公報，暨針對近期會計師常見查核缺失，金管會研議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下稱查簽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新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56 號「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第 61 號「繼續經營」、第 62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第 63 號「首次受託查核案件一期初餘額」、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第 66 號「書面聲明」、第 67 號「關係人」、第 68 號「內部控制缺失之溝通」、第 69 號「外部函證」及第 70 號「查核證據—對存貨、訴訟與索賠及營運部門資訊之特別考量」等公報之發布取代原有公報，爰修正相關規定。
- 二、配合新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配合 IFRS 9、IFRS 15 及 IFRS 16 等公報規定，修正相關會計項目及查核程序。

三、參酌近期會計師查核所涉缺失，增（修）訂查核規範：針對近期常見之會計師查核缺失擬具會計師應加強查核之程序，如規範會計師應加強新增前 10 大進銷貨客戶之查核及收入認列之查核等，俾提醒會計師注意，以提升查核品質。

四、另考量會計師法對於會計師持續進修辦法已訂有法源，爰刪除相關規定，又我國已於 104 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分階段適用本規則之過渡規定。

五、本次修正除配合 IFRS 16 修正之條文內容，應自 108 年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14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貳、外資新聞稿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06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3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4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54 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07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7,030.88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

金額約新臺幣 79,905.06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874.18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047.77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132.27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84.50 億元。

(二) 陸資：107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11.6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16.71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5.05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3.51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5.69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18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1.50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81.10 萬美元。

(二)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87.10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1,329.50 萬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1,991.40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1,988.93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47 億美元），較 107 年 10 月底累計淨匯入 1,969.90 億美元，增加約 21.50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累積淨匯入 1.916 億美元，較 107 年 10 月底累計淨匯入 1.908 億美元，增加約 81.10 萬美元。

### 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考量發行人可能因特殊情形而無法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期限公告申報每月營運情形，金管會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相關規定。本次修正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如遇連續假期或其他情形，而有無法如期公告申報月營運情形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公告延長其公告申報期限；如有遭受地震、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情形，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月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

二、為使各行為義務期間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修正為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 肆、國內上市（櫃）公司 107 年第 3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截至 107 年第 3 季止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 一、大陸投資

- （一）家數：截至 107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 663 家，上櫃公司 529 家，合計 1,192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80 家之 75.44%，與 106 年底家數相同。
- （二）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7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1,822 億元，上櫃公司 2,409 億元，合計 2 兆 4,231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1,077 億元。
- （三）投資損益：107 年第 3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2,041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115 億元，合計利益 2,156 億元，整體較 106 年第 3 季增加 420 億元。其中上市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34 億元，主係其他電子業因組織架構調整增加認列投資收益，以及水泥工業因水泥售價成長使大陸子公司獲利成長所致；至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4 億元，主係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 （四）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 107 年第 3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3,998 億元及 339 億元，合計 4,337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4,231 億元之 17.90%，累計匯回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 423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 上市（櫃）公司截至 107 年第 3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註)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註)	增 (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 計匯回金額 (1)	3,998	3,576	339	338	4,337	3,914	423	10.81%
累計原始投 資金額 (2)	21,822	20,800	2,409	2,354	24,231	23,154	1,077	4.65%
(1) / (2)	18.32%	17.19%	14.07%	14.36%	17.90%	16.90%	-	-

註：106 年底上市（櫃）公司原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合計 4,031 億元因部分公司申報錯誤致有超列情形，正確金額應為 3,914 億元。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 107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 701 家，上櫃公司 560 家，合計 1,261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80 家之 79.81%，較 106 年底增加 10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7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5 兆 7,052 億元，上櫃公司 5,979 億元，合計 6 兆 3,031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3,276 億元。
- (三) 投資損益：107 年第 3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3,610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402 億元，合計利益 4,012 億元，整體較 106 年第 3 季增加 982 億元。上市公司主係電子零組件業受惠於車用電子等需求增加致被動元件相關產品銷售量價成長，致獲利增加，至上櫃公司主係半導體業矽晶圓市場需求增加致獲利增加。

上市(櫃)公司 107 年第 3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	增 (減)	比率
投資損益 (1.1-9.30) (1)	3,610	2,799	402	231	4,012	3,030	982	32.41%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57,052	54,089	5,979	5,297	63,031	59,386	3,645	6.14%
比例 (1) / (2)	6.33%	5.17%	6.72%	4.36%	6.37%	5.10%	-	-

### 伍、自 108 年起投資人申購手續費後收級別境外基金，應簽署已充分瞭解費用結構聲明書

為確保投資人瞭解手續費後收級別境外基金之費用負擔，金管會要求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手續費後收級別境外基金時，應向投資人清楚說明費用結構，自 108 年起並應請投資人簽署「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後，始得銷售。

目前在國內銷售的境外基金推出許多不同收費結構之手續費後收級別基金，後收級別基金係於投資人申購時不收取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才會依投資人持有期間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若持有期間超過約定年限，則無須支付手續費。但投資人應注意，多數後收級別基金會向投資人收取「分銷費」，這項費用是直接由基金淨值扣除，投資人負擔的總費用未必較手續費前收級別基金為低。

聲明書的內容會顯示各級別基金未來需負擔之各項費用項目及費用率，並釋例計算投資人申購後收級別與其他各級別持有期間所累積負擔之總費用金額，即投資人可依其擬持有之基金年限，例如 1 年或 2 年，於釋例中瞭解申購後收級別與其他各級別之總費用金額資訊，以利其能夠充分瞭解不同費用結構對投資報酬之影響，並選擇適合自己投資需求之基金級別。

金管會提醒投資人投資基金應看清楚基金各項揭露資訊，並注意比較各級別基金之費用結構及總費用率，以確保投資權益。

## 陸、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蔡○○
-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劉○○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商億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許○○
- 七、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八、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九、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